南投縣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年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年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3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二十二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年（每年八月一日至隔年七月三十一日），連選得連任。本會並設各領域教學研究會。(學校得考量學校規模與地理特性，聯合成立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)
4. 組織(如，附件一)
5. 學校行政人員
6. 年級及領域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）教師
7. 教師組織代表
8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
9. 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落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伍、 執行項目：

1. 考量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，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，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，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形塑教育願景，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2. 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，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，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，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3. 審查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、特殊教育班，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(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。內容包含，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，融入議題及備註等項目。
4. 審議校訂課程內涵，審查彈性學習課程內容(含特殊需求領域，必要項目)，符應學校教育願景。
5.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6. 審查全年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。
7. 應於每學年開始(八月一日)，完成下一學年度學校課程計畫審查、備查及上網公告。
8. 審查各學習領域/科目小組之計畫與執行成效。
9. 負責課程與教學實施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
10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1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陸、 運作方式：

1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2.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連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臨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3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必要時，得採記名投票以示負責。
4. 本會每年定期舉行四次，每學期各兩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5.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列席諮詢或研討。
6.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南投縣莉三光國民中學108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及職掌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 | 姓名 | 職掌 |
| 校長 | 吳明順校長 | 1. 考量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，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，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，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形塑教育願景，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 2. 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，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，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，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審查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、特殊教育班，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(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。內容包含，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，融入議題及備註等項目。 4. 審議校訂課程內涵，審查彈性學習課程內容(含特殊需求領域，必要項目)，符應學校教育願景。 5.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 6. 審查全年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。 7. 應於每學年開始(八月一日)，完成下一學年度學校課程計畫審查、備查及上網公告。 8. 審查各學習領域/科目小組之計畫與執行成效。 9. 負責課程與教學實施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 10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 11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 |
| 行政人員 代表 | 教務主任 邱凱琳主任  學務主任 陳名昱主任  輔導主任 游麗柔主任  總務主任 陳菀菁主任  教學組長 張心怡組長 |
| 領域/科目代表 | 國文領域召集人 王蘭媖老師  英語領域召集人 謝雅莉老師  數學領域召集人 張智鈞老師  自然領域召集人 吳慧薇老師  社會領域召集人 吳振嘉老師  藝文領域召集人 陳慧珊老師  健體領域召集人 陳宏沛老師  綜合領域召集人 江宜珊老師  科技領域召集人 陳乃綺老師 |
| 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 | 一年級導師代表 簡良倩老師  二年級導師代表 蕭秀緞老師  三年級導師代表 蔡政芳老師  專任教師 代表 簡愛玲老師 |
| 教師會代表 | 詹媖如老師 |
| 特殊需求領域課程教師代表 | 體育班必要項目 棒球  專任運動教練 何文隆 |
|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| 資源班必要項目 學障  家長代表 彭玉清 |
| 家長委員會代表 | 家長會長 魏浚騏 |
| 社區代表 | 視需要聘請 |
| 專家學者 | 視需要聘請 |
| 學生代表 | 視需要聘請 |

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時間：108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:00
2.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3. 簽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 | 姓名 | | 簽到 |
| 總召 | 校 長 | 吳明順 |  |
| 行政人員 代表 | 教務主任 | 邱凱琳 |  |
| 學務主任 | 陳名昱 |  |
| 輔導主任 | 游麗柔 |  |
| 總務主任 | 陳菀菁 |  |
| 教學組長 | 張心怡 |  |
| 領域代表 | 國文領召 | 王蘭媖 |  |
| 英語領召 | 謝雅莉 |  |
| 數學領召 | 張智鈞 |  |
| 自然領召 | 吳慧薇 |  |
| 社會領召 | 吳振嘉 |  |
| 藝文領召 | 陳慧珊 |  |
| 健體領召 | 陳宏沛 |  |
| 綜合領召 | 陳名昱 |  |
| 科技領召 | 陳乃綺 |  |
| 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 | 一導代表 | 簡良倩 |  |
| 二導代表 | 蕭秀緞 |  |
| 三導代表 | 蔡政芳 |  |
| 專任代表 | 簡愛鈴 |  |
| 教師會代表 | 教師會 | 詹媖如 |  |
| 特殊領域代表 | 資源班召集人 | 黃彥庭 |  |
| 專任教練 | 何文隆 |  |
| 特教生家長代表 | 家長代表 | 彭玉清 |  |
| 家長委員會代表 | 家長會長 | 魏浚騏 |  |